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 2020-051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设在公司 11 楼 1 号会议室。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永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三)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编号:临 2020-052)。修订后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00101 公司简称:明星电力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更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德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志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26,575,185.92	3,292,436,228.17	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29,139,704.43	2,352,348,445.63	3.2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452,879.34	318,851,001.87	-34.3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10,881,991.95	1,210,234,168.36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893,207.27	93,863,592.92	-1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189,250.87	90,254,282.96	-22.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3	4.17	减少 0.7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72	0.2227	-15.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72	0.2227	-15.94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减少 34.31%,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完成预付购电费结算,收回现金。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84,121.71	-1,833,244.35	主要是报废固定资产净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2,908.46	2,996,951.31	主要是收到稳岗补贴 109.92 万元,分摊递延收益 180.77 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5,214.01	1,206,426.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73,504.25	7,970,584.73	主要是收到的线路补偿款。
所得税影响额	-969,303.28	-1,636,762.19	
合计	5,108,201.73	8,703,956.4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0,92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84,591,126	20.07	0	无	0		国有法人
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32,494	5.70	0	无	0		国家
遂宁金源科技发展公司	23,806,860	5.65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21,137,385	5.0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阮彩友	3,073,700	0.7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钱菊芳	2,699,200	0.6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克	2,335,886	0.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阮海良	2,319,100	0.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杜德民	1,963,280	0.4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亚梅	1,244,320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84,591,126	人民币普通股		84,591,126			
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32,494	人民币普通股		24,032,494			
遂宁金源科技发展公司	23,806,860	人民币普通股		23,806,86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21,137,385	人民币普通股		21,137,385			
阮彩友	3,073,700	人民币普通股		3,073,700			
钱菊芳	2,699,200	人民币普通股		2,699,200			
杨克	2,335,886	人民币普通股		2,335,886			
阮海良	2,319,1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9,100			
杜德民	1,963,280	人民币普通股		1,963,280			
刘亚梅	1,244,320	人民币普通股		1,244,3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前三位国家股股东、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2020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30,407,206.20	14,286,100.85	112.84	一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电费回收速度减缓,应收款增加;二是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启米水有限公司及四川明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装工程加快,应收款增加。
预付款项	8,326,795.53	4,404,336.33	89.06	公司预付物资款,暂未结算。
其他应收款	26,666,803.20	15,438,257.32	72.73	公司定期存款应收利息增加。
存货	88,818,391.02	51,059,839.68	73.95	全资子公司四川明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遂宁市明星启米水有限公司开展业扩工程,工程施工增加,致存货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290,975.41	11,341,005.10	-79.80	一是公司抵扣去年期末的待抵扣增值税;二是进行了所得税汇算清缴。
在建工程	166,801,026.00	118,467,800.30	40.80	公司加快电网建设,在建工程暂未完工结算。
预收款项		194,495,554.06	-100.00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15 号)要求执行,会计科目进行了重分类。
合同负债	245,831,706.33		100.00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15 号)要求执行,会计科目进行了重分类。
应付职工薪酬	31,295,758.69	13,529,508.92	131.31	公司按规定每月计提补充医疗保险,按年缴纳,至本报告期末计提数暂未缴纳。
预计负债		13,127,519.50	-100.00	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启米水有限公司与京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讼案件已终审判决,按判决结果转为应付款项。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60,243.09	2,630,061.84	-40.68	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归还了借款。
少数股东权益	5,906,132.72	3,072,365.10	92.23	控股子公司实现了利润,按少数股东所持份额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二)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2020 年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2019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信用减值损失		14,291.72	-100.00	上年同期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收回已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转回了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116,666.59	-100.00	上年同期销售固定资产取得收益。
营业外收入	2,840,294.91	1,562,390.82	81.79	公司将账龄较长且无法支付的债务转为收入。
营业外支出	3,475,263.37	2,669,839.29	30.17	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启米水有限公司支付合同违约金。
少数股东损益	2,833,767.62	951,408.82	197.85	控股子公司实现了利润,按少数股东所持份额计算,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33,767.62	951,408.82	197.85	控股子公司实现了利润,按少数股东所持份额计算,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2020 年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2019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452,879.34	318,851,001.87	-34.31	上年同期完成预付购电费结算,收回现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74,828.15	-53,690,336.90	-58.64	公司加强电网建设,在建工程投资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1,314.10	-19,108,703.15	68.23	全资子公司对外借款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更生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 2020-048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0 月 28 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修订条款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章程》修订条款

修订后条款	原条款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1,432,670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24,178,977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进行会议登记的,应按中国证监会有关网络投票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进行会议登记的,应按中国证监会有关网络投票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对同一股东在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并在计算参会人数时扣除重复投票的账户数。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二条 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九十三条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或者股东大会对该项表决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采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中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分别列示候选人,并提交表决。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 (二)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总数为基准计算; (四)选举形式可以为等额选举,也可以为差额选举。在差额选举时,如两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得股权数完全相同,且只能有其中一人当选,股东大会应对两位候选人再次投票,所得股权数多的当选。	第九十六条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或者股东大会对该项表决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度的其操作细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数之积; (二)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总数为基准计算; (四)选举形式可以为等额选举,也可以为差额选举。在差额选举时,如两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得股权数完全相同,且只能有其中一人当选,股东大会应对两位候选人再次投票,所得股权数多的当选。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或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非以现场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和列席人员,可以通过智能终端远程电子签名。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非董事的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非董事的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按照有关规定在指定报刊上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四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删除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九十二条,此后条款序号依次相应调整。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

修订后条款	原条款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二条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或者股东大会对该项表决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中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分别列示候选人,并提交表决。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 (二)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总数为基准计算; (四)选举形式可以为等额选举,也可以为差额选举。在差额选举时,如两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得股权数完全相同,且只能有其中一人当选,股东大会应对两位候选人再次投票,所得股权数多的当选。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本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非职工代表出任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产生,由前任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如有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